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6號

再 審原 告　山鈺營造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田

訴訟代理人　楊佳勳　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

（現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）

代　表　人　謝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0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而經本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對於該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政府採購法事件，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0號判決（下稱前確定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認上訴為不合法，以111年度上字第884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駁回，而告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6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嗣再審原告對於前確定判決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故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洪　慕　芳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